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1）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和《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根据《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披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提案《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除取消上述提案事项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时0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关于取消提案的公告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达到两个交易日并同步说明了取消提案的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575,628,702 股（其中，A 股股份共计 1,519,526,848 股，B 股股份共计 56,101,8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02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参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名（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名，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248,118,822 股（其中，A 股股份共计 2,191,778,068 股，B 股股份共计 56,340,7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253%。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的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8,104,82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4%；反

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8,104,82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4%；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8,104,82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4%；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8,115,12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8%；反对票为 1,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弃权票为 2,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96,564,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2%；反对票为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8%；弃权票为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8,102,82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3%；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6%；弃权票为 2,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8,104,82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4%；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673,263,966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9%；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1%；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96,554,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 《关于 2024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672,213,93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420%；反对票为 1,064,036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8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95,504,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82%；反对票为 1,064,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8%；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关于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673,263,966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9%；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1%；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96,554,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5,740,64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42%；反对票为 2,378,18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58%；弃权票为 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94,190,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5373%；反对票为 2,378,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627%；弃权票为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8,104,82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4%；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8,104,82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4%；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2,248,104,822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4%；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96,554,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反对票为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股东，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张焕彦

经办律师：\_\_\_\_\_

江楚填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齐轩霆

年 月 日